



#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中期報告 **2014**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64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66
中期股息	72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7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7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75
購股權	77
審核委員會	79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79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7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之董事資料披露	79
致謝	80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李少峰(非執行主席)  
蒙建強(執行主席)  
李同雙(董事總經理)  
蒙品文(執行董事)  
梁順生(非執行董事)  
梁繼昌(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子傑(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健鋒(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委員會

李同雙(主席)  
蒙建強  
蒙品文

### 審核委員會

梁繼昌(主席)  
林子傑  
林健鋒

### 提名委員會

蒙建強(主席)  
梁順生  
梁繼昌  
林子傑  
林健鋒

### 薪酬委員會

梁繼昌(主席)  
蒙建強  
梁順生  
林子傑  
林健鋒

### 投資委員會

蒙建強(主席)  
李同雙  
蒙品文  
梁順生  
梁繼昌

### 公司秘書

劉立毅

## 公司資料(續)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北角  
英皇道510號  
港運大廈  
26樓2606A-2608室

股份代號

521

網址

[www.shougang-tech.com.hk](http://www.shougang-tech.com.hk)



## 中期業績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該等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3	<b>89,737</b>	95,759
銷售成本		<b>(78,719)</b>	(81,023)
毛利		<b>11,018</b>	14,736
其他收入		<b>1,902</b>	6,490
其他開支		<b>(3,650)</b>	(6,853)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b>(97,524)</b>	(72,246)
銷售及分銷費用		<b>(2,022)</b>	(3,276)
行政開支		<b>(20,997)</b>	(33,866)
融資成本		<b>(34,467)</b>	(34,244)
除稅前虧損		<b>(145,740)</b>	(129,259)
所得稅開支	6	<b>(820)</b>	(10,556)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b>(146,560)</b>	(139,815)
<b>已終止業務</b>			
已終止業務之期間虧損	7	<b>(78,877)</b>	(74,343)
期間虧損	8	<b>(225,437)</b>	(214,158)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財務報表功能貨幣為呈報貨幣產生之匯兌 差額	(23,970)	38,306
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	62
	(23,970)	38,368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虧損	(2,323)	(15,793)
對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作重新分類調整	2,323	15,793
	-	-
期間之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23,970)	38,368
期間之全面開支總額	(249,407)	(175,790)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間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132,817)</b>	(112,400)
– 來自已終止業務		<b>(78,877)</b>	(74,3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間虧損		<b>(211,694)</b>	(186,743)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b>(13,743)</b>	(27,415)
		<b>(225,437)</b>	(214,158)
以下人士應佔總全面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		<b>(233,975)</b>	(150,487)
非控股權益		<b>(15,432)</b>	(25,303)
		<b>(249,407)</b>	(175,790)
<b>每股虧損</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10		
基本及攤薄(港仙)		<b>(7.36)</b>	(6.9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b>(4.62)</b>	(4.18)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16,273	11,552
預付租金	24	1,303,707	-
無形資產		1,884	2,955
其他應收款項	13	37,374	40,262
向投資公司提供貸款	16(c)	-	83,29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2,563
可供出售投資	14	887	7,639
會所債券		700	700
向一名股東提供墊款	15	597,282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5	74,909	-
		<b>2,333,016</b>	148,962
<b>流動資產</b>			
預付租金	24	46,561	-
向一名股東提供墊款	15	25,004	-
存貨		16,205	9,601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16(a)	82,110	55,9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b)	151,720	125,76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7	248,205	314,818
可收回稅項		2,001	69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611	24,101
銀行結存及現金		40,637	5,648
		<b>635,054</b>	536,55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7	1,286,047	1,383,952
		<b>1,921,101</b>	1,920,508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18(a)	132,577	144,993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預收款項及應付項目	18(b)	113,101	122,97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7	7,756	–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19	266,402	128,012
來自一名股東之墊款	15	30,000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5	20,747	–
可換股貸款票據及相關應付款項	20	153,431	264,660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20	23,639	24,914
稅項負債		22,072	8,261
財務擔保負債	22	3,734	2,283
遞延收益		33,940	–
		<b>807,399</b>	696,09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相關負債	7	393,235	489,132
		<b>1,200,634</b>	1,185,226
<b>流動資產淨值</b>		<b>720,467</b>	735,282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053,483</b>	884,244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益		265,790	–
借款—一年後到期	19	460,074	–
承兌票據	24	585,000	–
遞延稅項負債		272,183	–
		<b>1,583,047</b>	–
<b>資產淨值</b>		<b>1,470,436</b>	884,244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1	<b>1,709,893</b>	673,035
儲備		<b>(740,925)</b>	128,17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相關金額於 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		<b>11,910</b>	12,7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980,878</b>	813,975
非控股權益		<b>489,558</b>	70,269
<b>總權益</b>		<b>1,470,436</b>	884,244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b)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分類為 持作出售 之出售組別 相關金額 於其他全面 收益確認及 於權益累計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應佔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673,035	802,454	2,084	360	81,262	53,690	-	38,614	(583,697)	10,078	1,077,880	44,401	1,122,281
期間虧損	-	-	-	-	-	-	-	-	(186,743)	-	(186,743)	(27,415)	(214,158)
換算財務報表功能貨幣呈報 貨幣之匯兌差額	-	-	-	-	30,794	-	-	-	-	5,400	36,194	2,112	38,306
佐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	-	-	-	62	-	-	-	-	-	62	-	62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虧損	-	-	-	-	-	-	(15,793)	-	-	-	(15,793)	-	(15,793)
對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 減值虧損作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15,793	-	-	-	15,793	-	15,793
期間之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30,856	-	-	-	(186,743)	5,400	(150,487)	(25,303)	(175,790)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 部份權益(附註5)	-	-	-	-	(8,081)	-	-	-	20,240	-	12,159	59,810	71,96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的所得稅影響(附註5)	-	-	-	-	-	-	-	-	(1,215)	-	(1,215)	-	(1,215)
小計	-	-	-	-	(8,081)	-	-	-	19,025	-	10,944	59,810	70,75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73,035	802,454	2,084	360	104,037	53,690	-	38,614	(751,415)	15,478	938,337	78,908	1,017,245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合計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b)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分類為 持作出售 之出售組別 相關金額 於其他全面 收益確認及 於權益累計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673,035	802,454	2,084	360	114,020	53,690	-	31,885	(876,321)	12,768	813,975	70,269	884,244
期間虧損	-	-	-	-	-	-	-	-	(211,694)	-	(211,694)	(13,743)	(225,437)
換算財務報表功能貨幣至 呈報貨幣之匯兌差額	-	-	-	-	(21,423)	-	-	-	(858)	(22,281)	(1,689)	(23,970)	(23,970)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虧損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 損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2,323	-	-	2,323	-	2,323	2,323
期間之全面開支總額	-	-	-	-	(21,423)	-	-	-	(211,694)	(858)	(233,975)	(15,432)	(249,407)
發行之股份	156,130	-	-	-	-	-	-	-	-	-	156,130	-	156,130
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之 換取權(附註20)	22,500	-	-	-	-	-	-	-	-	-	22,500	-	22,500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 廢除股份面值之轉發	858,228	(802,454)	(2,084)	-	(53,690)	-	-	-	-	-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4)	-	-	-	-	-	222,248	-	-	-	-	222,248	434,721	656,96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709,893	-	-	360	92,597	222,248	-	31,885	(1,088,015)	11,910	980,878	489,558	1,470,436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 (a) 其他儲備代表盈餘公積金及企業發展儲備金之總額。

若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由有關附屬公司之管理層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5%轉撥往盈餘公積金，直至公積金結餘達到該等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其後任何進一步撥款則屬自願性質，並由公司董事會釐定。公積金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擴充現有業務或轉換為附屬公司之額外資本。於兩個期間內並無進行有關轉撥。

該等附屬公司亦須將除稅後溢利(由有關附屬公司之管理層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5%轉撥往企業發展儲備金。該儲備金只可用於企業發展，不可用以向股東作出分派。於兩個期間內並無進行有關轉撥。

- (b)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及其後獲香港最高法院批准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削減港幣270,000,000元。所削減之數額用以扣除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港幣216,310,000元，餘額港幣53,690,000元撥入本公司不可分派之資本儲備。於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廢除股份面值時，儲備轉撥至本期間之股本。

於本期間入賬之金額指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視作注資，詳情進一步披露於附註24。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52,263)</b>	(86,600)
投資活動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b>(22,625)</b>	(846)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b>23,602</b>	189,630
向光華退還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出售組別相關之按金		<b>(50,000)</b>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1,189)</b>	(20,6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b>46</b>	1
過往年度出售附屬公司之遞延代價／代價結算		–	7,4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扣除已收購現金	24	<b>4,013</b>	–
已收利息		<b>84</b>	6,54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b>(46,069)</b>	182,100
融資活動			
新借銀行貸款		<b>100,838</b>	223,658
來自一名股東之墊款		<b>30,000</b>	–
來自第三方之貸款		<b>123,251</b>	–
來自董事之貸款		<b>5,000</b>	–
來自關連公司之貸款		–	77,647
部份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5	–	71,969
償還銀行借貸		<b>(163,899)</b>	(375,145)
向一名關連人士還款		–	(77,647)
償還來自第三方之貸款		<b>(28,000)</b>	–
償還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本金		<b>(90,000)</b>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b>156,130</b>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b>133,320</b>	(79,518)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34,988	15,98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711	13,555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40	(408)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40,839	29,129
即：		
銀行結存及現金	40,637	26,742
已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202	2,387
	40,839	29,129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淨流動負債(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有關之資產及負債)約港幣172,345,000元,其中約港幣266,402,000元為應佔於一年內到期之借款,而約港幣153,431,000元為應佔於一年內到期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及相關應付款項。此外,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包括流動負債港幣1,436,713,000元,當中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款約為港幣187,155,000元。考慮到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包括其未動用銀行融資,其於到期時為銀行融資重續或再融資及獲得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海航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海航國際」或「一名股東」,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財務支持,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充足營運資金,於報告期末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全數應付其財務責任,因此,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於適用情況下,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乃按公允價值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此外,於本中期期間,以下新會計政策於收購峰景集團(定義見附註24)後適用於本集團。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來自經營高爾夫球會之收益

入會費以直至本集團高爾夫球會營業執照到期日為止之餘下期間為基準按直線法攤銷，而尚未被攤銷之入會費則確認為遞延收益。會員月費及與使用高爾夫球會設施有關之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來自酒店及休閒業務之收益

來自酒店及休閒業務(包括酒店住宿、食物及飲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指入會費尚未攤銷部分。

#### 租賃土地

租賃土地權益按經營租約入賬，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金」，並於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攤銷，惟按公允價值模型分類及列賬為投資物業者除外。

#### 金融負債之重大修改

倘經修改條款項下現金流淨現值(包括任何已付或已收費用)與修改前負債餘下現金流淨現值相差至少10%(兩者均按修改前負債原實際利率貼現)，則有關修改被視為重大修改。現有金融負債條款之重大修改須以撇銷原來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的方式入賬。已撇銷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負債)的差額須於損益中確認。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之一項詮釋及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處理何時將支付徵費之負債確認的問題。該詮釋界定何謂徵費，並訂明產生有關負債之責任事件是指法律所指出觸發支付徵費之活動。該詮釋提供有關不同徵費安排應如何入賬的指引，特別是其澄清了經濟強制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均不意味著一個實體目前負有支付徵費的責任而有關責任將會因為在未來期間經營而被觸發。

於本中期間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修訂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調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呈報之資料注重所支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的種類。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高爾夫球會及酒店業務(更多詳情詳述於附註24)，而高爾夫球會及酒店業務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以單一經營分部審閱。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智能信息業務	- 提供系統增值服務方案及發展以及電腦產品 硬件銷售
發光二極管產品之銷售	- 提供系統設計以及銷售系統硬件及發光二極 管產品
高爾夫球會及酒店業務	- 經營高爾夫球會及提供酒店及休閒服務

自二零一一年，一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即「數字電視技術方案及設備業務」)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並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以下報告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該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進一步資料詳述於附註7。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分部資料(續)

####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智能信息 業務 港幣千元	銷售發光 二極管產品 港幣千元	高爾夫球會 及酒店業務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89,665	72	-	89,737
分部虧損	(17,454)	(691)	-	(18,145)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612
未分配開支				(17,550)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 減值虧損				(6,636)
就向投資公司提供貸款確認 之減值虧損				(81,523)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 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價值 變動收益				25,308
財務擔保合約之虧損				(14,502)
攤銷財務擔保合約				1,163
融資成本				(34,467)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145,74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分部資料(續)

#### (a)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智能 信息業務 港幣千元	銷售發光 二極管產品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93,121	2,638	95,759
分部虧損	(90,674)	(3,183)	(93,857)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4,667
未分配開支			(18,699)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15,793)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之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28,991
財務擔保合約之虧損			(4,739)
攤銷財務擔保合約			4,415
融資成本			(34,244)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129,259)

分部虧損指在並無分配銀行利息收入，租金收入以及企業開支，以及在上文對賬中所披露者之情況下，各分部所引致之虧損。本集團已經以此分類方法向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此用作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分部間銷售。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分部資料(續)

####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可呈報分部資產</b>		
智能信息業務	529,977	557,301
發光二極管產品之銷售	4,251	4,275
高爾夫球會及酒店業務	1,669,811	-
<b>持續經營業務可呈報分部負債</b>		
智能信息業務	201,050	204,957
發光二極管產品之銷售	15,336	13,007
高爾夫球會及酒店業務	336,778	-

高爾夫球會及酒店業務之可呈報分部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金、存貨、應收貿易賬項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高爾夫球會及酒店業務之可呈報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預收款項及應付項目以及遞延收益。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就應收發展商(於附註13定義及解釋)款項 之確認減值虧損	<b>(3,735)</b>	-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價值 變動收益(附註20)	<b>25,308</b>	28,991
就向投資公司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16(c))	<b>(81,523)</b>	-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12)	-	(70,188)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357)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b>(5,422)</b>	(342)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14)	<b>(6,636)</b>	(15,793)
就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17)	<b>(12,267)</b>	(13,556)
匯兌虧損淨額	<b>(679)</b>	(611)
財務擔保合約之虧損(附註22)	<b>(14,502)</b>	(4,739)
財務擔保合約攤銷	<b>1,163</b>	4,4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b>4</b>	(98)
其他	<b>765</b>	32
	<b>(97,524)</b>	(72,246)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ino Stride (HK) Limited(「Sino Stride HK」)與開利亞洲有限公司(「開利亞洲」)(彼視為中程科技有限公司(「中程科技」)之非控股股東)訂立出售協議，據此，Sino Stride HK同意出售中程科技(Sino Stride HK之附屬公司，從事開發及提供系統集成解決方案、系統設計及銷售系統硬件)註冊資本之20%予開利亞洲，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8,3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71,969,000元)。

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完成，而於完成後，本集團於中程科技之股權由78.5%減至58.5%。於出售中程科技部份權益完成後，董事評估於中程科技之控制權，並認為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對控制權之新定義及相關指引，對中程科技仍保留控制權。

出售中程科技部份權益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所得淨額港幣20,240,000元(減所得稅影響約港幣1,215,000元)，於累計虧損確認。

根據中國相關稅法，本集團已根據現金代價與中程科技註冊資本20%之差額之10%，就出售中程科技產生約港幣4,483,000元之資本收益稅作出撥備，其中港幣1,215,000元及港幣3,268,000元已分別於權益及損益確認。

此外，Sino Stride HK授出購買選擇權予開利亞洲，據此，開利亞洲有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從Sino Stride HK及／或其聯屬人士收購中程科技高達75%之註冊資本(「認購期權」)。

認購期權的行使價將為認購期權獲行使時購買中程科技權益之公允市場價值。公允市場價值將由Sino Stride HK與開利亞洲釐定，或倘訂約各方於認購期權行使通知日期起20日內未能議定有關價值時，訂約各方將共同委任一家於中國註冊之著名會計師事務所，以釐定購買權益之價值。認購期權於初始確認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允價值被視為並不重大。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820	4,277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企業所得稅	-	6,279
所得稅開支	820	10,556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收入，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將為25%。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適用稅率享有指定扣減。

此外，本集團之一家全資擁有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已獲授若干稅務優惠，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起已改變營運計劃，及於其後縮減其業務規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稅務機關不容許過往授予該附屬公司之稅務優惠，及就過往年度額外徵收稅項支出人民幣5,000,000元(約港幣6,279,000元)，及於二零一三年計入稅項撥備不足。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7. 已終止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 數字電視(「數字電視」)業務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期間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
銷售成本	<b>(60,298)</b>	(59,610)
毛虧	<b>(60,298)</b>	(59,610)
其他收入	191	1,207
其他收益及虧損	<b>(5,512)</b>	79
行政開支	<b>(2,881)</b>	(3,697)
融資成本	<b>(10,377)</b>	(12,322)
除稅前虧損	<b>(78,877)</b>	(74,343)
所得稅開支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期間虧損	<b>(78,877)</b>	(74,343)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有關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b>668,569</b>	736,926
投資物業	<b>48,128</b>	49,329
商譽	<b>13,854</b>	14,200
無形資產	<b>352,856</b>	372,734
應收貿易賬項	<b>175,736</b>	180,1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b>24,559</b>	28,368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	<b>2,143</b>	2,210
銀行結存及現金	<b>202</b>	6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總資產	<b>1,286,047</b>	1,383,952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7. 已終止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續)

#### 數字電視(「數字電視」)業務(續)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24,191	26,6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項目	21,683	26,696
稅項負債	93,945	96,289
銀行借款	253,416	339,545
應付集團實體款項	1,109,739	1,036,42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相關總負債	1,502,974	1,525,557
減：應付集團實體款項	(1,109,739)	(1,036,42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相關負債	393,235	489,132
就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金額	11,910	12,768

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呈列資料而言，應付集團實體款項港幣1,109,739,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36,425,000元)已從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相關總負債中剔除。

附註：受限制銀行結餘指中國法院針對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就所得服務之一項法律訴訟而凍結之資金。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7. 已終止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續)

#### 數字電視(「數字電視」)業務(續)

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b>10,836</b>	10,8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b>51,558</b>	50,915
銀行利息收入	<b>(3)</b>	-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之租金收入	<b>(23)</b>	(132)
投資物業租賃之租金收入	<b>(165)</b>	(1,075)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期內現金流量如下：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流出淨額	(19,481)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出淨額	(1,137)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	20,757

現金流入淨額 139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流出淨額	(34,117)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出淨額	(18,567)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	54,878

現金流入淨額 2,194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7. 已終止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續)

#### 數字電視(「數字電視」)業務(續)

如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三年之年報所披露，本公司獲中國國有企業南方傳媒集團告知，廣東省文化體制改革工作領導小組正在將廣東省有線數字廣播網絡重組成為由一家省級廣播網絡公司管理的中央網絡(「改革」)。於改革完成後，廣東省有線數字廣播網絡將最終由中國國有企業廣東省廣播網絡有限公司(「廣東廣電」)擁有及營運。因此，本集團將再無法經營數字電視業務，並須退出數字電視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光華資源投資有限公司(「光華」)訂立銷售協議(「光華銷售協議」)，向其出售於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華南數字電視集團有限公司、陽江市陽春易家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廣州市易家通互動信息發展有限公司(「易家通」)、華南數字設備有限公司及華南數字電視技術發展有限公司(統稱「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全部權益。出售數字電視出售組別須經本公司股東及廣東南方銀視網絡傳媒有限公司(「南方銀視」)批准。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出售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已獲本公司之股東批准。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光華銷售協議，出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得出之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預計高於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因此並無減值虧損獲確認。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仍未取得南方銀視的批准。本集團與光華未能就取得或豁免該批准協定延長時間。因此，光華銷售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失效。

由於出售延遲完成，董事與廣東廣電展開討論，並就出售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尋求潛在買家。於二零一三年，廣東廣電、易家通及其他國有企業共同委聘一名中國估值師進行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估值。截至本報告之日，並無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正式銷售協議或估值獲披露。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7. 已終止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續)

#### 數字電視(「數字電視」)業務(續)

董事仍致力於出售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並認為由於改革政策不變及改革仍在進行中，交易仍成數極高。但是，於本報告日期，並無簽訂任何正式銷售協議。董事認為數字電視出售組別繼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持作出售乃屬適當。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資產淨值(「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資產淨值」)為港幣892,812,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94,820,000元)，且董事有信心，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不低於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資產淨值。

#### (i) 收益

如上所述，本集團在現有架構下將再無法經營數字電視業務及不再擁有能基於廣東省有線數字電視網絡提供多媒體資訊服務之經營權，據此換取到南方銀視及當地數字電視項目公司產生之技術服務收入若干百分比。因此，兩個期間內並無確認收益。

####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就經營數字電視業務收購約港幣1,153,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8,756,000元)。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7. 已終止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續)

#### 數字電視(「數字電視」)業務(續)

##### (iii) 按公允價值計算之投資物業

數字電視業務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允價值乃由董事參照相同地點及狀況之類似物業之近期市價作出估計。

數字電視業務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乃以廣東京華資產評估房地產土地估價有限公司於該日期進行之估值為基準達致。廣東京華資產評估房地產土地估價有限公司為一家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估值乃參照相同地點及狀況之類似物業之交易價市場憑證而達至。

數字電視業務所有物業權益乃根據中國中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使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

##### (iv) 應收貿易賬項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數字電視出售組別相關之應收貿易賬項於報告期結束時之賬齡分析乃根據發票日期經扣除呆賬撥備後計算，現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1-2年	—	72,502
2年以上	<b>175,736</b>	107,620
	<b>175,736</b>	180,122

持作出售之資產包括賬面值合共約港幣175,736,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0,122,000元)之應收貿易款項，該等款項於報告日已逾期，因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尚未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7. 已終止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續)

#### 數字電視(「數字電視」)業務(續)

##### (v)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數字電視出售組別相關之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結束時之賬齡分析乃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現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90日	245	24,942
181-365日	22,367	1,254
1-2年	1,182	401
2年以上	397	5
	<b>24,191</b>	<b>26,602</b>

##### (vi) 銀行借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面值：		
一年內	187,155	198,97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66,261	114,94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25,628
	<b>253,416</b>	<b>339,545</b>
有抵押	67,136	102,486
無抵押	186,280	237,059
	<b>253,416</b>	<b>339,545</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7. 已終止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續)

#### 數字電視(「數字電視」)業務(續)

##### (vi) 銀行借貸(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取得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數字電視出售組別相關之新貸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67,436,000元，由本公司擔保)。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償還銀行借貸港幣78,112,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2,558,000元)。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銀行借貸為浮息借貸，按中國人民銀行之兩至三年期基準利率加20厘(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厘)計息，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到期償還(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到期償還)。

有抵押銀行借貸以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8. 期間虧損

期間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無形資產攤銷	1,004	1,0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14	1,547
<b>折舊及攤銷總額</b>	<b>2,418</b>	2,551
研發開支(計入其他開支)	122	2,872
高爾夫球會及酒店業務之收購相關成本 (計入其他開支)	3,528	—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總局收取罰款(計入其他開支)(附註)	—	3,981
銀行利息收入	(81)	(4,666)
其他應收款項估算利息收入(附註13)	(1,821)	(1,824)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國家外匯管理總局因集團一間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不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相關注資的指定用途徵收罰款約港幣3,981,000元，而該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數償付。

### 9.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董事已釐定將不會就中期期間支付股息。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0. 每股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b>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b>211,694</b>	186,743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876,372</b>	2,692,141

由於假設行使購股權及兌換可換股票貸款票據將導致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使購股權及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0. 每股虧損(續)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數字計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b>211,694</b>	186,743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期間虧損	<b>78,877</b>	74,343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b>132,817</b>	112,400

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列者相同。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0. 每股虧損(續)

#### 來自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2.74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2.76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b>78,877</b>	74,343

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列者相同。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於持續經營業務下經營業務時產生約港幣36,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870,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收購高爾夫球會及酒店業務(附註24)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港幣306,396,000元。所收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被分類為樓宇、租約物業裝修、廠房及設備以及汽車，以直線法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計及其剩餘價值後為1.6年至9年)進行折舊。物業(港幣205,659,000元)已向銀行作抵押以取得東莞峰景高爾夫有限公司(「東莞峰景」)之銀行融資。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若干設備，賬面值合共港幣42,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99,000元)，所得現金為港幣46,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000元)，導致出售收益港幣4,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虧損港幣98,000元)。

於本中期期間，董事就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如附註24所披露產生自收購峰景集團者除外)進行減值評估，並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減值。

### 12. 商譽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被分配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於智能信息業務經營分部內之一間附屬公司中程科技。

誠如附註7所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與數字電視業務相關之商譽港幣13,854,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200,000元)已被分類為持作出售。

於重新評估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商譽減值，董事預計，智能信息業務發展將放緩及由於若干政府相關實體關於知識產權消費的潛在收緊，來自中程科技之未來收益預期將下降。因此，中程科技估計未來現金流獲相應修訂。

本集團就該現金產生單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出商譽減值虧損全數撥備港幣70,188,000元。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3. 其他應收款項

有關款項原指根據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人士浙江華海實業有限公司(「發展商」)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協議」)收購中國一項商用物業作業主自用所支付之按金，為人民幣35,000,000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行匯率，相當於約港幣40,600,000元)。按金以每年10厘計息。根據協議，倘轉讓未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起五年內完成，本集團可要求發展商退回按金。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發展商告知本集團政府部門未必會發出該物業之正式房產證，並口頭同意於二零一五年將按金退還予本集團。經計及發展商之財務狀況，本集團估計將就按金及逾期利息自發展商收回之未來現金流量，並認為須於二零一二年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港幣13,400,000元，上述減值虧損金額乃採用原始實際年利率10厘計算得出。於本中期期間，董事與發展商進一步磋商，並認為按金將於二零一六年收回。由於預期延遲還款，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被下調，導致於本期間損益計入及於其他收益及虧損呈報減值虧損約港幣3,735,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中確認及按其他收入呈報應歸利息收入港幣1,821,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824,000元)。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4. 可供出售投資

以公允價值並以成本減減值計算的非上市股本投資包括：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本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算(附註a)	—	2,323
—以成本減減值計算(附註b)	887	5,316
	<b>887</b>	<b>7,639</b>

附註：

- (a) 指本集團於成東投資有限公司(「成東」)之19%股權，其為一間香港註冊成立之實體，主要參與證券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於成東權益之公允價值持續減少，主要由於成東持有之相關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損益中作出減值虧損港幣2,323,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5,793,000元)。

- (b) 指本集團於無錫中微掩模電子有限公司(「無錫中微」，一間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19%股權以及於浙江世紀協和節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世紀」，一間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7.5%股權。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4. 可供出售投資(續)

附註：(續)

#### (i) 無錫中微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無錫中微之投資以成本人民幣3,439,000元(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行匯率，相等於約港幣4,407,000元)列賬，由於董事認為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收回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確認減值虧損港幣4,313,000元，連同如附註16(c)所披露之授予投資公司貸款。

#### (ii) 浙江世紀

於浙江世紀之投資以成本列賬，由於董事認為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浙江世紀毋須減值。

### 15. 來自一名股東之墊款／向一名股東提供墊款及應收／付關連人士款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向一名股東提供計息墊款(附註a)	462,574	—
向一名股東提供墊款之應收利息(附註a)	118,939	—
向一名股東提供不計息墊款(附註b)	40,773	—
	<b>622,286</b>	—
減：向一名股東提供墊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流動資產下列示(附註a)	(25,004)	—
	<b>597,282</b>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5. 來自一名股東之墊款／向一名股東提供墊款及應收／付關連人士款項(續)

附註：

- (a) 向一名股東提供墊款港幣462,574,000元按年利率9厘計息，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協定還款條款，港幣25,004,000元被分類為流動資產，而餘下金額港幣437,570,000元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向一名股東提供墊款及相關利息為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償付。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18,939,000元指向一名股東提供墊款所產生之應收利息，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償付。

- (b) 向一名股東提供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金額將不會於報告期結束後下個十二個月內償付，及因此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來自一名股東之墊款港幣30,000,000元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該金額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償付。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付關連人士款項指應收／付一名股東之附屬公司款項。該等金額指該等關連人士就代表東莞峰景銷售高爾夫球會會籍及購買存貨而收取或作出之付款。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董事認為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將不會於報告期結束後下個十二個月內償付，及因此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金額為港幣89,631,000元之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年利率9厘計量。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6.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a)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除新客戶一般需要現款交貨外，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處理。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90日內支付。各客戶均有其指定之信貸限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對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90日	56,565	15,787
91-180日	1,657	15,084
181-365日	15,472	18,898
1-2年	4,827	4,682
2年以上	3,589	1,476
	<b>82,110</b>	<b>55,927</b>

#### (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結餘主要包括有關智能信息業務向供應商支付之預付款港幣112,261,000元、智能信息業務項目之按金港幣26,151,000元及給予員工之墊款港幣4,957,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主要包括有關智能信息業務向供應商支付之預付款港幣84,453,000元、智能信息業務項目之按金港幣30,937,000元及給予員工之墊款港幣4,047,000元。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6.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c) 向投資公司提供貸款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泰格信息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泰格信息」)與無錫樂東微電子有限公司(「樂東」)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泰格信息向樂東提供人民幣65,000,000元(按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現行匯率，相等於港幣81,263,000元)貸款，而樂東則將有關貸款轉借予無錫中微作為股東貸款，以發展其於中國之光掩模項目。該貸款為無擔保、不計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無錫中微有能力償還貸款，並有可能收回款項。該金額將不可於一年內收回，及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於本中期期間，董事已要求償還計劃及無錫中微之財務資料，然而，無錫中微對償還計劃並無任何回應，亦無提供任何財務資料。儘管董事將繼續採取適當行動以收回貸款，董事認為不再可能收回未償還結餘且全數金額已減值。

### 17. 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已錄得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付款	<b>1,581,742</b> <b>(1,341,293)</b>	1,577,081 (1,262,263)
	<b>240,449</b>	314,818
按報告而分析為：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b>248,205</b>	314,818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b>(7,756)</b>	—
	<b>240,449</b>	314,818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7. 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若干金額約為港幣6,204,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580,000元)之合約工程正待取得客戶發出經審核完成報告後收取最終付款。有關金額已計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客戶因合約工程而保留之款項約為港幣1,37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80,000元)已計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概無就合約工程展開前預收客戶之款項。董事認為，有關款項預期於報告期結束後未來十二個月內變現。

根據董事之評估，若干合約工程已暫停或尚未與客戶就最終賬單金額或認證完成報告之發出達成共識，因此，有關合約工程之賬面值收回之可能性不大。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之減值虧損約港幣12,267,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3,556,000元)。

### 18.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預收款項及應付項目

#### (a)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以下為於報告期結束時之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90日	40,883	58,966
91-180日	19,940	18,997
181-365日	14,757	5,801
1-2年	30,573	13,156
2年以上	26,424	48,073
	<b>132,577</b>	<b>144,993</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8.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預收款項及應付項目(續)

#### (b)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預收款項及應付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結餘主要為向供應商收取的按金、就智能信息業務應付增值稅以及應計員工成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亦包括從光華收取關於出售數字電視業務之按金港幣50,000,000元，該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退還。

### 19. 借款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166,151	128,012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460,074	—
來自董事之貸款—一年內到期	5,000	—
來自第三方之貸款—一年後到期	95,251	—
	<b>726,476</b>	128,012
減：流動負債下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b>(266,402)</b>	(128,012)
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b>460,074</b>	—
有抵押	<b>486,328</b>	—
無抵押	<b>240,148</b>	128,012
	<b>726,476</b>	128,012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取得新銀行借款、來自董事之貸款及來自第三方之貸款分別約港幣100,838,000元、港幣5,000,000元及港幣123,251,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來自銀行及一名關連人士港幣156,222,000元及港幣77,647,000及來自第三方為零)，亦已償還來自銀行及第三方之借款分別約港幣85,787,000元及港幣28,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向銀行及一名關連人士償還港幣362,587,000元及港幣77,647,000元)。所有借款均計息。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0. 可換股貸款票據及相關應付款項以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包括轉換權衍生工具、債券持有人之提前贖回權衍生工具及強制轉換權衍生工具)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債務部分 港幣千元	衍生 工具部分 港幣千元	債務部分 港幣千元	衍生 工具部分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經審核)	264,660	24,914	212,203	54,287
利息開支	25,018	—	23,928	—
已付利息	(462)	—	—	—
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	—	(25,308)	—	(28,991)
匯兌調整	(144)	—	122	—
終止確認可換股債券I (包括累計利息 港幣58,550,000元)	(174,800)	—	—	—
確認新可換股債券I	100,267	24,033	—	—
轉換為股份	(22,500)	—	—	—
已付本金	(90,000)	—	—	—
於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2,039	23,639	236,253	25,296
可換股債券I之應付利息	50,500	—	—	—
利息開支	892	—	—	—
於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1,392	—	—	—
合計	153,431	23,639	236,253	25,296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0. 可換股貸款票據及相關應付款項以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續)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美元15,000,000(相當於約港幣116,25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予一名獨立第三方Templeton Strategic Emerging Markets Fund III, LDC(「Templeton」)。有關可換股債券I主要條款之詳情披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

可換股債券I之原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Templeton訂立協議以延長可換股債券I之到期日及轉換權屆滿日期至發行可換股債券I日期第六週年(即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可換股債券I不附帶利息，並將由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I之到期日贖回尚未償還之本金額加上按複合年利率8.5厘計算之溢價。可換股債券I以美元計值。

根據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通過之決議案，可換股債券I之到期日及轉換權屆滿日期根據本公司與Templeton訂立之補充協議獲延長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新到期日」)(「新可換股債券I」)。新可換股債券I之其他條款及條件自可換股債券I維持不變。

新到期日被視為可換股債券I之重大變動，原因為新可換股債券I之現金流量淨現值與到期日延長前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I之現金流淨現值比較相差超過10%(兩者均按原實際年利率33.6%貼現)。因此，可換股債券I已獲終止確認及新可換股債券I已獲確認。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可換股債券I之本金額及累計利息港幣174,800,000元獲終止確認。於初步確認新可換股債券I時，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價值分別約港幣100,267,000元及港幣24,033,000元以及可換股債券I之應付利息之公允價值港幣50,500,000元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於初步確認日期，新可換股債券I之公允價值及應付利息與可換股債券I之賬面值相若，因此並無錄得收益或虧損。新可換股債券I(債務部分之實際利率及可換股債券I之應付利息為每年25.88厘。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0. 可換股貸款票據及相關應付款項以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續)

在對可換股債券I及新可換股債券I衍生工具部分進行估值時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該模式主要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	港幣0.3元	港幣0.3元	港幣0.5元
行使價	港幣0.6元	港幣0.6元	港幣0.6元
波幅(附註a)	57%	59%	60%
股息率	0%	0%	0%
選擇權年期	0.9年	1年	0.42年
無風險利率(附註b)	0.12%	0.16%	0.10%

附註：

(a) 模式內所採用之波幅乃參考本公司之歷史波幅而釐定。

(b) 模式內使用的無風險利率是參照於報告期末的美國主權收益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新可換股債券I債務部分之賬面值約為港幣102,039,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I：港幣156,095,000元)，而新可換股債券I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價值約為港幣23,639,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I：港幣5,332,000元)。可換股債券I之應付利息約為港幣51,392,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新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之應付利息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沒有換股。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發行另一份本金額為港幣36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I」)予七位獨立第三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當中港幣112,5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兌換。有關可換股債券II主要條款之詳情披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

於可換股債券II之到期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以本金金額贖回部份可換股債券II港幣90,000,000元，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換股價港幣0.45元將餘下可換股債券II港幣22,500,000元轉換至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於本公司股份之市價於轉換時少於換股價，已發行股份按本金額港幣22,500,000元計量。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1.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25元	<b>4,000,000,000</b>	1,000,00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增加(附註a)	<b>16,000,000,000</b>	4,000,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25元	<b>20,000,000,000</b>	5,000,0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根據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之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法定股本之概念不再存在，而本公司股份不再有面值。有關過渡對已發行股份數目或任何股東之相對權利並無影響。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	<b>2,692,141,179</b>	673,035
於廢除股份面值時轉撥自股份溢價、資本贖回儲備 及資本儲備	—	858,228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之 轉換權(附註b)	<b>50,000,000</b>	22,500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發行股份(附註c)	<b>379,520,000</b>	109,414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發行股份(附註d)	<b>158,908,000</b>	46,71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無面值之普通股	<b>3,280,569,179</b>	1,709,893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1. 股本(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股東批准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1,000,000,000元分為4,000,000,000股普通股增加至港幣5,0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0股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以每股港幣0.45元向可換股債券II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50,000,000股股份。新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股份可享同等權利。
- (c)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進行先舊後新配售以每股港幣0.3元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最多379,520,000股股份，以集資港幣113,900,000元(「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先舊後新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港幣109,400,000元已由本公司主要用作償還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新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股份可享同等權利。
- (d)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以每股港幣0.3元配售最多158,908,000股股份，以集資港幣47,700,000元(「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港幣46,700,000元已由本公司主要用作償還借款。新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股份可享同等權利。

### 22. 或然負債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就第三方獲授之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		
— 被要求全數代還擔保時將予支付之金額	104,392	126,218
— 已動用金額	103,767	111,48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交叉擔保協議，據此，第三方亦就中程科技之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2. 或然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向第三方提供額外或更新現有財務擔保，而該等財務擔保在初步確認時之公允價值約為港幣2,675,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4,739,000元)，乃基於獨立估值師由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威格斯」)所進行之估值。於報告期結束時，於簡明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負債港幣3,734,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283,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中一名受擔保方並無償還銀行借貸，而本集團代其償還銀行借貸。因此，本集團確認財務擔保合約虧損約港幣11,827,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財務擔保合約進一步提撥準備，原因是鑑於餘下借方之財務狀況穩健，董事認為彼等違約的風險低。

### 2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終止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而一項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隨即生效。有關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之詳情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二零一二年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授出、失效、沒收或行使。

二零零二年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236,372,810 (61,769,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期內失效(附註)	174,603,810 (15,982,0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158,621,810

附註：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授出並於行使期屆滿時失效。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收購峰景高爾夫球發展有限公司(「峰景」)全部股權(其持有東莞峰景之65%股權，東莞峰景連同峰景統稱為「峰景集團」)，代價為人民幣585,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743,100,000元)，以發行承兌票據方式支付。東莞峰景主要於中國廣東省從事經營高爾夫球會及提供酒店及休閒服務。收購將令本集團可即時踏足中國持續增長之旅遊業，並為本集團帶來投資及發展之新商機。

#### 已轉讓代價

港幣千元

承兌票據(附註)

585,000

附註：總代價以發行本金額港幣743,100,000元之承兌票據方式繳付，承兌票據為不計息及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承兌票據之公允價值約為港幣585,000,000元。基於威格斯進行之估值，公允價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將未來現金流量按每年8.35%貼現率貼現而得出。

收購相關成本約為港幣3,528,000元，已自收購成本中撇除，並直接確認為期內開支，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開支」項目內。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b>流動資產</b>	
預付租金(附註1)	46,561
存貨	8,191
應收貿易賬項(附註3)	2,61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附註3)	2,343
向一名股東提供墊款(附註3)	25,004
已抵押銀行存款	58
銀行結存及現金	4,013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6,396
預付租金(附註1)	1,303,707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附註4)	74,909
向一名股東提供墊款(附註3)	597,282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2)	47,623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	(6,872)
其他應付款項、預收款項及應付項目	(30,176)
遞延收益	(33,940)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0,747)
稅項負債	(13,072)
借款—一年內到期	(26,254)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益	(265,790)
銀行借款	(460,074)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	(319,806)
<b>資產淨值</b>	<b>1,241,969</b>

附註：

1. 預付租金包括中國一幅中期租賃土地。預付租金已作抵押以取得東莞峰景之銀行融資。
2. 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而淨額約港幣272,183,000元呈列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續)

附註：(續)

- 於收購日期，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向一名股東提供墊款之公允價值分別為港幣4,110,000元及港幣622,286,000元。於收購日期，所收購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向一名股東提供之墊款之合約總額分別為港幣4,110,000元及港幣622,286,000元。預期可收回全數合約現金流量。
- 於收購日期，應收關連人士款項之公允價值為港幣74,909,000元。於收購日期，所收購應收關連人士款項之合約總額為港幣89,631,000元。預期可收回全數合約現金流量。

#### 非控股權益

於東莞峰景之非控股權益(35%)於收購日期確認，並參照已確認東莞峰景之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之分佔比例計量，金額約為港幣434,721,000元。

#### 收購產生之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之公允價值	585,000
加：非控股權益(東莞峰景35%)	434,721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100%)	(1,241,969)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減已轉讓代價之差額(附註)	222,248

附註：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減已轉讓代價之公允價值所超出之差額以及非控股權益被視為來自海航國際之視作注資，並計入資本儲備。收購交易之賣方為海航國際之一間附屬公司。

董事已參照威格斯於收購日期進行之估值釐定峰景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港幣千元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4,013

####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收購日期)以來並無來自峰景集團之中期期間溢利或收益。

倘峰景集團之收購於中期期初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總額將為港幣180,904,000元，而中期期間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將為港幣153,628,000元。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並不一定為倘收購已於中期期初完成本集團將實際取得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且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於釐定倘峰景集團於中期期初已獲收購之本集團備考收益及虧損時，董事根據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預付租金之攤銷以及解除遞延稅項。

### 25. 主要非現金交易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峰景集團，代價港幣585,000,000元以發行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到期之承兌票據之方式繳付。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以每股港幣0.45元向可換股債券II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50,000,000股股份。此外，於本中期間內延長到期日及轉換權屆滿日期，可換股債券I獲終止確認，而新可換股債券I獲確認(附註2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6. 關連人士交易

#### (a) 與中國政府相關實體之交易及結餘

本集團所處之營商環境目前正由中國政府控制實體、中國政府共同控制實體或受中國政府重大影響之實體(「中國政府相關實體」)為主導。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為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主要股東。首鋼控股為首鋼總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首鋼總公司則為國有企業，直接受中國國務院監管。除與首鋼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首鋼香港集團」)(詳請參見下文)進行交易外，本集團亦於日常事務中與其他中國政府相關實體進行業務往來。

##### (i) 與首鋼香港集團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支付之管理費	165	330
已支付之利息開支	-	797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首鋼香港集團取得貸款港幣77,647,000元。該等借款已全數償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利息開支為港幣797,000元。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向首鋼香港集團取得貸款。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6. 關連人士交易(續)

#### (a) 與中國政府相關實體之交易及結餘(續)

##### (ii) 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之交易及結餘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亦與地方數字電視項目公司及中國政府相關實體南方銀視訂立合作安排，於廣東省共同經營一個以有線數字電視網絡提供多媒體信息服務之平台。誠如附註7所詳述，本集團無法再經營數字電視業務，並須退出數字電視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南方銀視之貿易賬款約港幣180,122,000元已計入於附註7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數字電視出售組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關金額仍未償付。

本集團亦於日常業務中與屬於中國政府相關實體之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訂立多項交易，包括存放存款、借款及其他一般銀行信貸。此外，本集團亦與若干政府相關實體進行智能信息業務。有見及此，董事認為作出獨立披露意義不大。

#### (b) 與非中國政府相關實體之交易及結餘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本公司董事蒙建強先生及 蒙品文先生控制之實體之租金收入	428	—
向蒙品文先生支付之利息開支	107	—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由海航國際全資擁有及控制之卓領管理有限公司收購峰景之100%股權(附註24)。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結餘詳情載於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附註15及19。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6. 關連人士交易(續)

#### (b) 與非中國政府相關實體之交易及結餘(續)

本集團已向銀行提供以下擔保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擔保人	關係	擔保類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周哲先生	本公司前任董事	個人擔保	19,221

周哲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辭任後不再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c)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即董事)於本期間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3,455	3,586
離職後福利	-	120
	<b>3,455</b>	<b>3,706</b>

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7. 公允價值計量

####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份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測程度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及公允價值計量所劃分之公允價值級別水平(第一級別至第三級別)之資料。

- 第一級別公允價值之計量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調整)得出。
- 第二級別公允價值之計量由第一級別中所報價格以外但對該資產或負債而言可觀察的因素, 經直接(如價格)或間接(經價格衍生)得出。
- 第三級別公允價值之計量採用估值技術得出, 其中包括對資產或負債而言不可依靠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因素)得到之輸入數據。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7. 公允價值計量(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續)

於以下日期之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公允價值 級別	估值技巧及輸入 數據	重要無法觀察 輸入數據	無法觀察 輸入項目與 公允價值之關係
(1) 分類為可供出售 投資之非上市 股本證券	於從事證券投資的 成東之19% 權益—零	於從事證券投資 的成東之19% 權益—港幣 2,323,000元	第二級別	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2)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 嵌入式衍生工具 部份**	新可換股價券I 之嵌入式衍生 工具部分港幣 23,639,000元	可換股貸款票據 之嵌入式衍生 工具部份—港 幣24,914,000 元,包括可換 股價券I港幣 5,332,000元及 可換股價券II港 幣19,582,000元	第三級別	二項法  主要輸入數據: 股價、行使價、波 幅、股息率、無風 險利率及選擇權年 期	波幅經參考本公司之 歷史波幅釐定。於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 十日,新可換股 債券I採用57%之 波幅,而於二零一 三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可換股價券I及 可換股價券II均採用 60%之波幅。	股價波幅越高,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 嵌入式衍生工具部 份之公允價值變動 越高。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7. 公允價值計量(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續)

附註：

- \* 成東為一間香港註冊成立之實體，主要參與證券投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淨資產價值的賬面值與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相約，因為成東之主要資產為上市證券，於報告期末列賬為公允價值及向經紀人存放之存款，而成東於報告期末並無持有重大負債。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相關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大幅下跌，而成東之資產淨值變得微不足道。
- \*\* 倘估值模型波幅上升或下降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嵌入式衍生工具的賬面值將維持不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港幣2,870,000元或減少港幣2,901,000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評估此等嵌入式衍生工具使用之定價模式涉及多項變數，而若干變數為互相關連，故上述敏感度分析之代表性不足。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公允價值級別之間轉移。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7. 公允價值計量(續)

#### 金融負債的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

	可換股貸款 票據之衍生 工具部分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4,287
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28,99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之賬面值	25,296
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38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4,914
確認新可換股債券	24,033
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25,30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23,639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或虧損總額包括公允價值收益港幣394,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8,991,000元)，乃與報告期末所持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有關。該等公允價值收益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內(見附註4)。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7. 公允價值計量(續)

#### 公允價值之計量及估值程序

於估計可換股貸款票據及承兌票據之債務、衍生工具部分及應付利息之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採用可用範圍內之市場可觀察數據。倘未獲得第一級別輸入項目，本集團會聘用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對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債務、衍生工具部分及應付利息進行估值。董事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對模式確立合適估值技術及輸入項目。在釐定估值假設及輸入數據時，本公司董事經計及市場可觀察數據以及針對本集團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債務、衍生工具部分及應付利息之因素如下：

- 股息率—按本公司於報告期結束時之歷史股息率估計；
- 無風險利率—經參考報告期結束時之美國主權收益率及香港政府債券面值；及
- 波幅—按本公司之歷史波幅估計。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7. 公允價值計量(續)

#### 金融負債的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續)

就本集團按報告期結束時之公允價值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而言，本集團根據投資者相關資產之公允價值，經計及於活躍市場獲得之市場報價(就活躍市場而言)及向經紀人存放之存款估計公允價值。

用於釐定各項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估值技術及輸入項目之資料於上文披露。

### 28.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海航國際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海航國際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418,144,000股本公司股本之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30元。認購事項已於本中期期間後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

於本中期期間結束後，本公司已與一名潛在買家就銷售本集團於中程科技之股權訂立初步磋商。

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准發行日期，本公司與潛在買家尚未訂立任何確實及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 Deloitte. 德勤

致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引言

我們已受聘審閱列載於第4頁至第63頁的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按照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的審閱」進行審閱。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進行之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 不表示結論的基準

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所述，貴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香港光華資源投資有限公司（「光華」）就出售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統稱「數字電視出售組別」）簽訂之銷售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失效。貴公司董事為出售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尋找其他潛在買家，並認為出售交易仍非常有可能進行，然而，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訂立正式銷售協議。董事認為，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包括之資產賬面值在考慮潛在出售的前提下已根據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且董事亦確信，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全部可回收金額不會低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資產淨值。

但是，於本報告日期，並無締結任何有關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正式銷售協議及估值。由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正式銷售協議及適當估值的定案，我們未能取得足夠資料評估(i)數字電視出售組別是否仍非常有可能進行，及數字電視出售組別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分類為持作出售是否仍適合；(ii)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包括之若干資產是否根據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以及(iii)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全部是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及終止經營之非流動資產」，以其資產淨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最低金額計量。

## 不表示結論

因為於不表示結論的基準一段描述之事項重要性，我們未能獲取足夠適當證據以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達成結論。因此，我們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表示結論。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為港幣89,7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港幣95,800,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為港幣211,7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港幣186,700,000元），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b>(132,817)</b>	(112,400)
已終止業務虧損：		
— 數字電視業務服務	<b>(78,877)</b>	(74,3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b>(211,694)</b>	(186,743)

本集團之每股基本虧損概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仙	二零一三年 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	<b>(4.62)</b>	(4.18)
已終止業務每股基本虧損	<b>(2.74)</b>	(2.76)
集團之整體每股基本虧損	<b>(7.36)</b>	(6.9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為港幣980,9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數字港幣814,000,000元增加港幣166,9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0.45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0.33元）。

##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 財務回顧

####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期間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港幣6,000,000元(6.3%)，這主要是由於智能信息業務之收益減少，詳請載於下文「分部資料」。本期間內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成本下跌港幣2,300,000元(2.8%)，跌幅相對收益較少，導致毛利率由去年同期15.4%下跌至本期間之12.3%。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較去年上升港幣20,400,000元(18.2%)。虧損上升主要因為本公司本著注重長遠經營的目的，加強進行內控力度，實施嚴格監管財務賬上資產撥備政策，其中包括向投資公司提供貸款之減值虧損港幣81,500,000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已終止業務指數字電視業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之本期虧損較去年增加港幣4,500,000元(6.1%)，主要原因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下，換算呈列貨幣港元至數字電視業務之功能貨幣人民幣產生匯兌虧損港幣5,600,000元。



##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 分部資料

#### 智能信息業務

智能信息業務分部指開發及提供系統整合解決方案、系統設計及銷售系統硬件。智能信息業務受國內經濟放緩影響而錄得虧損。智能信息業務於本期間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分別為港幣89,7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港幣93,100,000元)及港幣17,5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港幣90,700,000元)。

儘管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港幣14,7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港幣11,000,000元，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預計智能信息業務發展將繼續放緩及來自智能信息業務之未來收益預期將下降，以致商譽全數減值虧損港幣70,188,000元造成。

#### 數字電視業務服務

數字電視業務於本期間之營業額及整體虧損分別為零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零元)及港幣78,9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港幣74,3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不再收取數字電視業務服務之收入。

現時尚待完成出售本集團旗下數字電視業務之交易。訂約各方正磋商交易金額及交易條款。本集團相信最終交易價格能體現該項業務估值金額。

##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 分部資料(續)

#### 銷售發光二極管貨品及其他

本期間銷售發光二極管貨品及其他分部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分別為港幣1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港幣2,600,000元)及港幣7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港幣3,200,000元)。

#### 經營高爾夫球會及提供酒店及休閒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峰景高爾夫球發展有限公司之100%股權，並將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擴展其業務至經營高爾夫球會及提供酒店及休閒服務。

### 展望

透過完成收購峰景高爾夫球發展有限公司之100%股權，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擴展其業務至經營高爾夫球會及提供酒店及休閒服務。本集團亦將積極開拓投資及發展新業務，希望可於將來為股東提供更佳回報。



##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槓桿情況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概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總債務		
— 來自銀行及其他	<b>726,476</b>	128,012
— 來自可換股貸款票據	<b>153,431</b>	264,660
— 來自承兌票據	<b>585,000</b>	—
小計	<b>1,464,907</b>	392,672
已抵押銀行存款	<b>(22,611)</b>	(24,101)
現金及銀行存款	<b>(40,637)</b>	(5,648)
淨債務	<b>1,401,659</b>	362,923
總資本(權益及總債務)	<b>2,445,785</b>	1,206,647
總資產	<b>4,254,117</b>	2,069,470
財務槓桿		
— 淨債務對總資本	<b>57.3%</b>	30.1%
— 淨債務對總資產	<b>32.9%</b>	17.5%

### 融資活動

集團於本期間已透過發行538,428,000股普通股籌集港幣156,100,000元及新增貸款籌集港幣229,100,000元(為向銀行、第三方及一名董事分別借款港幣100,800,000元、港幣123,300,000元及港幣5,000,000元)，為集團提供日常營運資金。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已發行股本分別為3,280,569,179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92,141,179股)及約港幣1,709,9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73,000,000元)。

##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為取得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包括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以及授予會員費收入之按揭)而抵押予銀行之資產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48,128	49,329
樓宇	216,345	11,106
預付租金款項	1,350,268	-
銀行存款	22,611	24,101
合計	1,637,352	84,53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資產中，投資物業港幣48,1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9,300,000元)及樓宇港幣10,7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100,000元)已分類為出售組別以作為可供出售。

### 匯率波動風險

集團之日常營運及投資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而收益及開支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可能受到人民幣波動所影響。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外匯風險，亦可能考慮適時以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動用衍生金融工具。

### 重大收購、出售、重要投資及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茲提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本集團透過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發行本金額港幣743,100,000元之承兌票據作為代價，完成收購峰景高爾夫球發展有限公司之100%股權，承兌票據將於發行日第三個週年日到期。在整個收購事項中，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擴展其業務至經營高爾夫球會及提供酒店及休閒服務。





##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 重大收購、出售、重要投資及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續)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出售、重要投資及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向若干名第三方獲授之信貸融資提供交叉擔保港幣104,4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6,200,000元)，已動用金額為港幣103,8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1,500,000元)。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人數為852名。

本集團之酬金政策為確保僱員的整體酬金公平且具競爭力，從而鼓勵及挽留現任員工，並同時吸引有意加盟之人士。薪酬組合乃考慮到本集團所營運的不同地區之當地慣例而仔細釐訂。有關僱員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退休計劃、醫療津貼及購股權作為員工福利的一部份。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在任董事於該日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於股份 之權益	衍生權益*	總權益	
李少峰	實益擁有人	-	21,000,000	21,000,000	0.64%
蒙建強(「蒙先生」)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 之權益	447,249,480 <sup>Δ</sup>	21,000,000	468,249,480	14.27%
梁順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15,423,810	35,423,810	1.08%
梁繼昌	實益擁有人	1,714,000	1,800,000	3,514,000	0.11%

\* 該等權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在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須發行其股本中之普通股。購股權屬有關董事個人所有。有關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購股權」一節內。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 △ 蒙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在其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其權益包括由中評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中評置業」)持有的447,249,480股本公司股份。

中評置業由蒙先生全資擁有。中評置業持有之權益已於下文題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個人、家族、公司及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本節及「購股權」一節所披露之該等資料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而有關人士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公司及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持有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
海航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91,100,000	21.07%	
中評置業	實益擁有人	447,249,480	13.63%	1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首鋼控股」)	受控法團之權益	401,559,220	12.24%	2
Asset Resort Holdings Limited (「Asset Resort」)	實益擁有人	231,515,151	7.06%	2
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 (「Wheeling」)	實益擁有人	170,044,069	5.18%	2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投資經理	193,749,999	5.91%	3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續)

###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1. 中評置業由本公司董事蒙先生全資擁有，其權益已於上文題為「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為蒙先生之權益。
2. 首鋼控股在其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其權益包括由首鋼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Asset Resort及Wheeling各自持有的權益。
3. 該權益為非上市實物結算衍生工具，乃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的認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的補充協議而發行本金額美元15,000,000，並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的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港幣0.60元(可作出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股東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有效期為十年。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二零零二年計劃（致使本公司不得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並採納了一個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即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當日）起生效。於二零零二年計劃終止前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予以行使。

有關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的購股權於期內之詳情如下：

### (a) 二零零二年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條款授出、行使或註銷。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於期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或姓名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期初	期內轉至 其他類別	期內轉自 其他類別	期內失效				期終
<b>本公司董事</b>								
李少峰	21,000,000	-	-	-	21,000,000	14.12.2010	14.12.2010 – 13.12.2020	港幣0.420元
蒙建強	10,000,000	-	-	-	10,000,000	16.12.2009	16.12.2009 – 15.12.2019	港幣0.596元
	11,000,000	-	-	-	11,000,000	14.12.2010	14.12.2010 – 13.12.2020	港幣0.420元
	21,000,000	-	-	-	21,000,000			
梁順生	423,810	-	-	-	423,810	19.01.2007	19.01.2007 – 18.01.2017	港幣0.406元
	15,000,000	-	-	-	15,000,000	22.01.2008	22.01.2008 – 21.01.2018	港幣0.780元
	15,423,810	-	-	-	15,423,810			
梁繼昌	1,800,000	-	-	-	1,800,000	22.01.2008	22.01.2008 – 21.01.2018	港幣0.780元
	59,223,810	-	-	-	59,223,810			



## 購股權(續)

### (a) 二零零二年計劃(續)

承授人類別或姓名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期初	期內轉至 其他類別	期內轉自 其他類別	期內失效	期終			
本集團僱員	4,000,000	-	-	(4,000,000) <sup>1</sup>	-	18.03.2004	18.03.2004 - 17.03.2014	港幣1.200元
	34,500,000	(4,500,000)	-	-	30,000,000	22.01.2008	22.01.2008 - 21.01.2018	港幣0.780元
	38,500,000	(4,500,000)	-	(4,000,000)	30,000,000			
其他參與者	11,982,000	-	-	(11,982,000) <sup>1</sup>	-	18.03.2004	18.03.2004 - 17.03.2014	港幣1.200元
	12,148,000	-	-	-	12,148,000	19.01.2007	19.01.2007 - 18.01.2017	港幣0.406元
	41,000,000	-	4,500,000	-	45,500,000	22.01.2008	22.01.2008 - 21.01.2018	港幣0.780元
	8,750,000	-	-	-	8,750,000	16.12.2009	16.12.2009 - 15.12.2019	港幣0.596元
	3,000,000	-	-	-	3,000,000	14.12.2010	14.12.2010 - 13.12.2020	港幣0.420元
	76,880,000	-	4,500,000	(11,982,000)	69,398,000			
174,603,810	(4,500,000)	4,500,000	(15,982,000)	158,621,810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即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之日)失效。

### (b) 二零一二年計劃

自採納二零一二年計劃起，概無根據此計劃授出購股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委託核數師協助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之二零一四年度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與本公司核數師及管理層舉行會議，以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本公司執行主席蒙建強先生由於需要處理其他商務，故未能按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之規定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之董事資料披露

以下是自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刊發日期起董事之資料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 (a)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執行主席李少峰先生為其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更改公司名稱為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 (b) 本公司執行主席蒙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和滙集團有限公司(「和滙」)之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獲委任為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星」)之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和滙及中國星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 (c) 本公司執行董事蒙品文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和滙之執行董事；及
- (d)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日辭任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向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期內之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蒙建強  
執行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